

中共江西省委党校 江西行政学院科研资政工程文库

兴赣策论 (四)

X I N G G A N C E L U N

主 编 / 曾志刚

中共江西省委党校 江西行政学院科研资政工程文库

兴赣策论 (四)

X I N G G A N C E L U N

主 编 / 曾志刚

副主编 / 黄样兴 黄世贤 徐祖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兴赣策论. 四 / 曾志刚主编.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7.8

ISBN 978-7-210-09743-3

I. ①兴… II. ①曾… III. ①区域经济发展—研究报告
—江西 ②社会发展—研究报告—江西 IV. ①F127.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21292号

兴赣策论. 四

曾志刚 主编

责任编辑: 邓丽红

封面设计: 同异文化传媒

出版: 江西人民出版社

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三经路47号附1号

编辑部电话: 0791-86898702

发行部电话: 0791-86898815

邮编: 330006

网址: www.jxp-ph.com

E-mail: jxp-ph@tom.com web@jxp-ph.com

2017年8月第1版 2017年8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17

字数: 256千字

ISBN 978-7-210-09743-3

赣版权登字—01—2017—71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定价: 40.00元

承印厂: 南昌市红星印刷有限公司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中共江西省委党校 江西行政学院资政专家委员会

主任委员 曾志刚

副主任委员 杨超 黄样兴 廖清成

委员 潘泽林 徐祖荣 王仕国 吴志远

高莉娟 杨会清 舒小庆 李才平

程家健 胡长生 张剑萍 侯巧宝

郭金丰 黄世贤

目 录

江西历史文化古村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研究

——以吉安市相关村落为例..... 1

江西省协同创新平台体系建设研究..... 15

网络群体性事件的生成规律与治理对策研究

——基于江西省内案例的讨论..... 37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落实机制研究 72

推进江西县域治理法治化研究

——基于省委党校主体班学员问卷调查分析..... 85

绿色发展的武宁样板研究..... 97

加快昌铜高速生态经济带发展研究..... 114

江西城市文化建设研究..... 145

打造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的江西样板..... 166

推进江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 183

“互联网+”与江西新兴业态发展研究 211

江西脱贫攻坚重点难点研究..... 244

后记..... 263

江西历史文化古村保护 与美丽乡村建设研究

——以吉安市相关村落为例

黄样兴 王仕国 贺志公 姚满林 杨海 谢乾丰 周小鹏 李典

【摘要】江西拥有许多文化底蕴深厚的古村落，这些历史文化古村既是丰富物质文化的遗存，又是绵绵乡愁的载体，保护历史文化古村就是保护历史遗迹，就是守住精神家园。在当前的美丽乡村建设中，江西大部分历史文化名村被纳入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以美丽乡村的建设加强和助推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的力度和效果，以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提升美丽乡村建设的内涵和品质——二者相互促进、相互叠加，使得昔日“养在深闺人未识”的古村焕发出新时期农村的魅力和风采。然而，综观江西各地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的总体状况，再对比其他省市区的实践和成效，该项目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矛盾，因此，有关部门还必须从江西实际出发，切实推进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之间的融合。

江西素有“物华天宝，人杰地灵”的美誉，崇德重教是江西文化的一个重要特点，正是在这一传统的熏陶和教育下，江西在历史上曾涌现出不少贤人志士，也留下了许多具有深厚文化底蕴的古村落，而这些古村落陆

续自 2003 年起被评选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①。在当前的美丽乡村建设中,大部分历史文化名村被纳入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以美丽乡村的建设加强和助推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的力度和效果,以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丰富和提升美丽乡村建设的内涵和品质——二者相互促进、相互叠加,使得昔日“养在深闺人未识”的古村焕发出新时期农村的魅力和风采。然而,综观江西省各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的总体状况,再对比其他省市区的实践和成效,江西省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之间的契合度还存在较明显的问题。为此,笔者以吉安市古村为例,来研究江西省历史文化古村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的有关问题。

一、历史文化古村保护和建设的基本状况

江西拥有众多的历史文化古村,这些古代村落的选址大多择山傍水,非常宜居,因此现存的古村落自然资源相对良好,且经过了历代村民的保护、传承与丰富,留下了相对较多的历史文化资源。下面笔者将以吉安市青原区陂下古村和吉州钓源古村为例,通过阐述当前古村落结合自身特色发展的现状,试图探析其存在的共性问题。

(一) 陂下古村基本概况

陂下古村距离富田镇 3 公里,富水河绕村而过,辖 3 个自然村 25 个村民小组,集 691 户共 3253 人。该村山环水绕,古樟怀抱,前有紫瑶山、

①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是由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共同组织评选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纪念意义的,能较完整地反映一些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的村。截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第六批),江西省共有 23 个村入选“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名录,它们分别是:1. 乐安县牛田镇流坑村;2. 青原区文陂乡湓陂村;3. 婺源县沱川乡理坑村;4. 高安市新街镇贾家村;5. 吉水县金滩镇燕坊村;6. 婺源县江湾镇汪口村;7. 安义县石鼻镇罗田村;8. 浮梁县江村乡严台村;9. 赣县白鹭乡白鹭村;10. 青原区富田镇陂下村;11. 婺源县思口镇延村;12. 宜丰县天宝乡天宝村;13. 吉州区兴桥镇钓源村;14. 金溪县双塘镇竹桥村;15. 龙南县关西镇关西村;16. 婺源县浙源乡虹关村;17. 浮梁县勒功乡沧溪村;18. 婺源县思口镇思溪村;19. 宁都县田埠乡东龙村;20. 吉水县金滩镇桑园村;21. 金溪县琉璃乡东源曾家村;22. 安福县洲湖镇塘边村;23. 峡江县水边镇湖州村。

甫公山拱翠，后有龙山、紫沙庙揽护，因此得名为“灵气陂下”。从自然生态看，陂下古村自然生态环境良好，村落掩映在浓浓的古樟之中。村中目前还有 80 棵树龄 500 年以上的古樟，村东面有一片翠浪翻滚的枫樟群，中间夹杂着几十亩的毛竹林，风景十分优美。从历史底蕴看，陂下古村拥有光荣的红色革命历史，革命旧居旧址众多，毛泽东、朱德、陈毅、邓小平、曾山、毛泽覃、贺怡、刘士奇、陈东日、张震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曾在此战斗和生活过。目前，村外山上战壕犹存，民居墙壁上的红、白标语多达两百条，大多清晰可见，诉说着深厚的红色历史文化情怀。此外，陂下古村祠堂文化内涵丰富，祠堂结构迥异，各领风骚，均保留了典型的赣中民居风格。其中“敦仁堂”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祠堂内的石廊柱、木柱、抬梁、雀替、卷棚、藻井、匾额、楹间梁坊、牌坊等均保存完好。目前，村中存有 4 座牌坊、36 栋祠堂、18 口古井、24 对千年锡制架，保有封闭式巷道、“星聚堂”里的龙凤楼阁、腰鼓、龙灯、王鞭以及精美的木雕、石雕等特有的历史文化遗产遗迹。陂下古村还有丰富的民俗文化，舞龙、腰鼓、采莲船、喊船、放河灯等民俗文化活动彰显着浓郁的地方传统特色。目前，古老的“喊船”民俗文化正在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在注重历史文化古村保护的基础上，陂下古村结合“古村新镇、镇村联动”创建工作，扎实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古村面貌较之过去大为改观，焕然一新。这些工作主要有：

其一，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陂下古村不等不靠，充分发动群众，通过多渠道自筹资金和整合各类资金，结合镇村联动创建工作，不断完善村内基础设施建设，铺设旅游步道 3630 平方米；按照“修旧如旧、建新如旧”的原则，完成房屋仿古改造 1745 平方米，墙体仿古改造 4633 平方米；铺设青砖 1472 平方米，用以硬化老大将军庙前空地和列宁台广场；红军广场硬化工程全面完工，为群众生活和休闲活动提供了相应的场所；铺设环村路吸水砖 1237.6 平方米，方便群众雨天出行；同时还新建了 300 余平方米的购物中心和游客服务中心等。

其二，重点项目全面推进。2014 年，在省广电局的大力支持下陂下古村争取了资金 30 万元，用于富田东灌渠陂下支渠 600 米防渗修复工程，

该工程完工后极大地改善了陂下古村生产用水，为群众的生产生活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在省广电局的协助下，完成了富田景区旅游宣传片的拍摄工作。此外，吉安市农业局投入 50 万元，用于陂下古村渔业合作社鱼塘防渗漏修复建设。

其三，加强生态古村保护工作。陂下古村在全面完善农村基础设施的基础上，大力实施农村生态保护和积极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先后投入大量资金，新建村民公厕 2 座，方便了村民用厕；拆迁危旧房 8 栋，合计 600 平方米。村内整修了排水设施、维修排水水沟 601 米，大小涵洞 90.7 米，生活污水、雨后积水排放不畅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彻底解决了村内水源“脏、臭、差”局面。针对古村内绿化较少的问题，先后种植各种绿化树木 200 多棵，铺设草皮 500 余平方米。同时，聘请了 4 名卫生保洁员，确保村内生活垃圾的日清月理，建立健全了农村环境卫生保洁的常态化机制。

其四，农民增收渠道不断拓宽。2014 年，陂下古村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主题，大力发展旅游开发项目和特色农业种养项目，邀请专家精心指导，紧紧围绕旅游特色产业做文章。2015 年以来，陂下古村通过招商引入投资 1000 万元，建立了一个 800 亩的百合栽培基地，为村内提供了 152 个就业岗位；组建了一个 260 亩的水产养殖示范基地，安排了 36 个从业人员；同时，利用陂下古村现有的农业资源，发展特色养殖 40 户、种子制种农户 120 户，举办了多期科技培训，发放各类农业技术资料 2000 余份，群众发展生态农业的知识水平和技能得到不断提高。

（二）钓源古村基本概况

钓源古村位于吉州区兴桥镇，距吉安市城西 18 公里。整个村庄依山就水，环境优美。千年垂柏矗立，堂前屋后，蕉翠欲滴，竹风如涛。村内池塘，星罗棋布，众星捧月，黛顶翘檐倒映水中；村外古樟成林，稻田、水塘、青山交映，林木扶疏，山禽唧唧，花红柳绿，蜂飞蝶舞，风景秀丽，空气清新如洗，沁人心脾。古村内外环境浑然一体，宛如世外桃源。钓源古村唐末肇基，距今已有 1100 多年建村历史，村民皆为北宋大文学家欧阳修同宗后裔和嫡系后裔。钓源古村现有 200 余户共 800 多人，古村建筑群由庄山、渭溪两个自然村组成，东为渭溪，西为庄山，分别坐落在呈“S”

型的长安岭的两个弯里。现存建筑 190 栋，除当代建筑 88 栋外，其余均为明清时期古建筑，包括唐墓 1 座、庙观 1 栋、祠堂 8 栋、书院 5 栋、别墅 1 栋、民居 87 栋，古建民居总建筑面积达 21356 平方米。1996 年，香港城市大学将其列为古建筑写生教学基地。1997 年，原吉安市政府将其公布为市级（县级市）文物保护单位。吉安地区撤地设市后，2002 年 9 月，吉安市政府再次公布为市（设区市）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2003 年 7 月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审定为首批省级历史文化名村。2006 年 10 月举办第一届“钓源古村旅游文化节”并正式对外开放，2009 年被国家旅游局评为 3A 级旅游景区，2010 年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评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2011 年被省委农工部、省新村办、省旅游局、省广电局评为省级生态新农村，2012 年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列入第一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同时被省旅游局评为 4A 级乡村旅游点，2014 年被国家旅游局评为 4A 级旅游景区。

钓源古村旅游景区自 2000 年开始开发，2002 年 5 月正式对外开放。从 2002 年 5 月至今，该景区都是在吉安市钓源保护开发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并成立了“吉安市兴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对钓源古村景区日常管理。近年来，在景区的发展过程中，主要强化了以下工作：

首先，加强组织领导。在充分认识到古村落保护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后，镇、村将钓源古村落的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文化、规划、国土、文物的领导为副组长的古村落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并于 2006 年专门成立了“吉安市兴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古村落的保护管理。

其次，编制保护规划。2002 年，钓源古村聘请上海同济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江西省吉安市钓源明清古村保护与旅游发展规划》，2008 年又聘请江西师范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钓源古村文物保护规划》，2009 年 3 月吉州区人民政府批复实施，核心规划区总面积约为 41 公顷。近年来，钓源古村在各级政府和领导的关心支持下，按照当前与长远利益兼顾、保护与开发资源并举的原则，在保护的基础上，对钓源古村进行了合理的旅游开发。

再次，科学修缮保护。钓源古村制订古村保护与旅游开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得到上级有关部门批准，村内所有建筑均严格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实施。在具体的修缮保护过程中，严格遵循“修旧如旧、不变原貌”的原则，对古村各类历史文化遗产进行全面修缮保护。从2000年至今，市、区、镇、村四级投入保护开发建设资金总额3600余万元，用于修缮古建筑、古驿道、古村水系、进村道路、公厕等，其中用于古建筑保护性维修资金为1200余万元。

最后，严设保护措施。为保护古村历史文物及古建筑群，区、镇、村三级相关单位都做了大量工作。一是将定安庙、明善祠、汉公书院、广公书院、大屋场民居、跑马场等90座古建筑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二是将弘公墓、文忠公祠、钓源欧阳氏宗祠、礼派宗祠、仁达宗祠、三达堂、八老爷别墅以及部分典型民居申报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三是严格规范农民建房。为保护古村整体风貌，对核心保护区内的村民建房，进行了严格规范，禁止村民在核心保护区范围内非法乱建乱搭；对核心保护区外的村民建房，进行合理引导，让村民按照仿明清式建筑的原则兴建。值得一提的是，近年来，区、镇、村三级多次采取行动，针对部分影响或破坏古村风貌违章建房进行了强制性拆除，有效遏制了古村核心保护区的非法乱搭乱建行为，保护了古村建筑群的整体风貌。

二、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历史文化古村保护面临的问题

在古村落现有资源和文化底蕴基础上，如何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是一个需要深入研究的课题。虽然江西省在历史文化古村的保护和建设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从当前工作实际看，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误区，既有认识上的，又有思路上的，还有方法上的。

（一）认识上的误区，导致部分历史文化名村不仅未得到有效保护反遭破坏

1. 政府层面

一是存在把“美丽乡村建设”理解为“新村庄建设”的认识误区，以

致出现“求新求洋”的“洋农村实践”倾向。部分领导干部极少考虑地方文化、民族文化以及乡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造成极具乡村、民族、地域特色历史文化丧失的趋势不断延续,甚至使得部分古村历史文化遗产的破坏有加剧之势,少数地方干部缺乏辩证的审美意识,这既表现在传统审美意识的缺乏,又表现在对西方现代审美方式的盲目崇尚,以致在规划中倡导一种“中西糅杂”、“不伦不类”的审美导向,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村落规划的不协调。

二是存在搞所谓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以致“拆旧不复古”。传统村落与具有文化价值的古旧建筑的保护,根本在于在“护旧”的前提下实施“复古”。但在农村开展美丽乡村建设之时,一些地方的规划中并没有对传统村落或传统村落中的古老建筑进行保护的理念,不少地方的美丽乡村规划都是以“拆旧”为基础,把“建新”作目标。置古村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于不顾,有的村庄即使以“保护”古宅古建为名,对一些需要保护的传统建筑进行了“变向保护”,实际上这样的做法就是拆除旧的兴建新的,其结果旧的没有了,新建的没有恢复旧有的风貌和应有的传统文化象征价值,未能做到“修旧如旧”。这些擅自在古村内进行迁建、复建或兴建人造景观的做法,破坏了古村和谐的人文与自然环境,当传统的东西已不复存在,当然就谈不上复古。此外,一些地方在农田改造、水利和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农民生活设施建设以及村容村貌整治中,忽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致使一些历史文化遗产原有的生态环境、历史风貌与格局被肢解、被破坏,甚至传统文化载体也难逃被拆毁或被迁移的命运,直接威胁到古村历史文化遗产的安全。

三是部分地方政府对古村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识十分淡薄,以致“重拆不重护”。一些地方对传统村落和古民居、老建筑以拆为主,缺少保护先行的意识。有些基层政府为了尽快做出美丽乡村建设的政绩,甚至千篇一律地采取“拆除”乃至“推平”的简单做法,将传统村落中的古旧房屋夷为平地,致使农村中很多附载有鲜明传统文化特征和地方文化标识的建筑从此永远消失。究其根源,在于不少地方对历史文化遗产价值的认识只停留在旅游开发上,而对其丰富的历史、科学、社会和艺术等价值知之甚少

又不加研究,只片面追求其经济价值,重开发利用、轻保护管理的现象相当普遍。一些具有重要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因开发利用或保护管理不善而频遭损毁。

2. 村民层面

一是部分村民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识淡薄。受“家中文物私有”的惯性思维影响,加之文物贩子高价收购文物的金钱诱惑,部分村民常将家中历史文化遗产(例如家中的古鑲金雕刻花板或镂空雕刻花板等之类文物)私自拆卸出售,严重影响和破坏了古村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风貌和价值。

二是部分村民对古村保护的作用和意义不理解。对于美丽乡村建设中的住宅新建、生产生活设施的新建或修缮的问题,部分村民不支持甚至反对由自己出资修缮自家特色古建筑(古民居):一是因为修缮所需费用与新建住宅几乎相等甚至超出;二是对现代化生活设施和居住环境的向往,村民更喜欢新建住宅而不是投资修缮旧住宅(古建筑)。

(二) 思路上的误区,导致部分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相脱节

一是政府及其规划、建设等部门对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与建设没有调查摸底、缺乏科学规划。一方面,在进行美丽乡村建设之前,没有对辖区内的传统村落或传统民宅进行调查摸底、登记造册、价值评估,即使在前几年申报“传统村落”的大规模活动中,也没有进行全面准确的调查摸底,不少县市仅仅就现有的资料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申报资料,致使一些县市对其辖区内传统村落与传统民宅的基本情况不清、具体家底不明。另一方面,由于缺乏专业技术知识,或缺乏专业机构的策划,一些地方对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究竟该怎样保护、建成什么样子才算是科学保护等实际问题,没有可行的“良方”,通常做法不外乎是修修补补。目前部分已经保护好或初步保护好的历史文化名村,所拥有的深厚历史文化内涵没有得到充分挖掘和展示,不能凸显出作为历史文化名村所应具备的独具一格的文化底蕴。

二是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之间的契合度不深不紧,“两张皮”现象普遍。不少历史文化名村在美丽乡村建设中,由于地方对古村

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的辩证关系把握不准，一味追求“美丽”，而且这种“美丽”是以现代性或现代化元素居多。在不少开展新农村建设或美丽乡村建设较早的村庄里，看不到古旧传统民宅，看到的却是千户一面的现代楼房，除了钢筋水泥，就是釉面砖、琉璃瓦，无地方文化特色，这虽然彰显了农村的新气象，却少了传统村落与传统民宅所特有的文化韵味与历史厚重感，没有了一点地方文化个性。从中可见，在一些地方大有遮蔽古村传统元素的趋势，因此导致不少历史文化名村“古村不古、新村不新”。

（三）方法上的误区，导致部分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绩效差

一是大拆大建现象普遍。由于对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缺乏科学规划、对美丽乡村建设宗旨的片面性认识，特别是对这两者之间如何契合缺乏科学定位，不少历史文化名村在美丽乡村建设中，大拆大建现象严重，一方面拆除能够凸显历史文化名村主旨的古建筑、文物或古迹，另一方面却另起炉灶，新建一些所谓古迹，以“假古董”替代“真古董”。

二是投融资渠道较单一。资金不足是江西省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过程中遇到的普遍性瓶颈问题。目前，每年投入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的预算资金大都以国家、省、市相关专项资金为主，有效整合各有关资金的广度力度不够，社会融资步伐更是逡巡不前。部分历史文化遗产因为得不到及时保护而破败甚至消失。

三是工作体制机制僵化。目前，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仍以各级政府的包办为主，在资金投入、保护与建设、管理与维护等工作环节，都是各级政府在唱独角戏，村民的主体性、主动性没有得到充分激发，引入社会资本以及公司化运作等市场化经营模式未能有效利用，这些都大大影响了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的成效。

（四）工作中的困境，阻碍了部分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的进程

一是产权不清或产权分散，给保护和管理带来极大困难。例如有些古民居（古建筑）经过数代传承，难以确定产权归属；有些分属几户、十几户，保与拆、修与不修难以形成统一意见；有些早已人去楼空，由于

房主不愿维修，日益破败。

二是农村建房用地政策问题。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我国农村实行“一户一宅”政策，乡土建筑（旧宅基地）不拆，不批新的宅基地，这在一定程度上迫使村民不得不拆旧建新，进而导致众多古建筑（古民居）被毁。这些无规划、无秩序的拆旧建新活动使得许多古村新旧建筑参差，原有村庄格局、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被破坏殆尽。

三、关于推动江西历史文化古村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的几点建议

从江西历史文化古村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出发，着眼江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要求，结合江西省情的特点，并借鉴其他省市的实践经验，我们可从几个方面着力：

（一）加强宣传，提高对古村保护的意义的认识，走出认识上的误区

1. 充分发挥政府在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中的主导作用。

一是建立健全领导文保责任制。《文物保护法》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地方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发展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因此，要将古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及各级领导的岗位责任考核中，完善责任追究制度。

二是主动介入古村保护工作。文物部门要找准文保工作位置，切实履行职能职责，积极向乡村领导反复宣传古村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内容列入美丽乡村建设有关文件中。

三是秉持保护和开发并重理念。对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内的古村历史文化遗产，都应加以保护和开发，这样才能保持独特的地域特征，保持优秀的文化传统，构建符合当地特色的农村文化。乡镇政府要把加强古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主要任务抓好、抓实，明确“保护不是阻碍、发展不是破坏”，保护与发展是相辅相成、相

得益彰、相互促进的关系。

2. 充分发挥村民在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中的主体作用。

一是大力宣传古村保护的意义和作用。把“文化遗产保护法”作为宣传重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使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保护文化遗产成为全体村民的自觉行为。进一步增强广大村民依法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意识，营造保护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和舆论环境。

二是充分调动村民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积极探索和尝试按照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以多种方式调动村民在保护古建筑（古民居）上的积极性，引导他们自愿地实现古建筑（古民居）产权或使用权转移，鼓励和扶助他们依靠自身力量维修保护古建筑（古民居）。

（二）科学规划，促进古村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相融合，走出思路上的误区

1. 做好“两个规划”，解决“两张皮”问题。

一是要做好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根据古村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实际情况，依托本地专业技术部门或聘请权威专业技术机构，反复论证，多方征求意见，制定出适合该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的具体方案，并严格遵守“一张图纸画到底”的原则。

二是要做好古村的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古村的美丽乡村建设，只是一种手段，目的是保护古村。因此，古村的美丽乡村建设规划，首先要从“保护古村”这一宗旨出发，全面完善村民生产生活等基础设施，严禁大面积改变古村风貌和村庄格局，更不能搞大拆大建、破坏历史文化遗产。要凸显地方、民族和传统特色，切忌求新求洋。要根据“古村保护规划”，明确哪些文化遗产必须保存，哪些在一定条件下应该保存以及哪些在极其特殊的情况下可以拆除；要科学选择保护古民宅、古祠堂、古桥梁、古街道以及古树名木等，保留古村历史文脉，最大程度避免对古村原有环境风貌的破坏。

三是要严格落实“两个规划”并形成良性互动。在美丽乡村建设中，文物、规划、建设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采取有力措施，将古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具体内容融入美丽乡村建设的各个环节，并形成良性

互动。凡涉及古村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的基本建设项目，必须依法接受文物部门的评估和鉴定。

2. 突出“传统”与“美丽”的融合，做好“特色”文章。

一是科学处理好“传统”与“美丽”的关系。要加强美丽乡村建设的“顶层设计”，在推动美丽乡村建设的规划中，既要尊重“传统”，又要注重“美丽”，以“传统”体现“美丽”，把“美丽”融入“传统”，在现实工作中，就是要做到新楼建设不会危及旧房的保护，做到新楼不与旧房争地，达到新楼与旧房完美融合。

二是把特色文化村落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方向。应该看到，特色文化主要来自于村落的传统文化，特色文化村落主要来自于村落具有自身标记的地方文化个性，而美丽乡村建设离不开传统文化这个“魂”。打造特色文化村落，要以传统村落文化遗产保护和旅游价值利用为核心，充分发挥传统村落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优势，强化相关配套产业与生活服务，保护和修缮具有村落地方特色的文化景观，深化传统旅游资源的价值，根据自身文化景观的特殊基因，把遍布全省各地的每一个传统村落，都打造成具有不同风情、文化特色鲜明的美丽乡村，焕发传统村落的勃勃生机，从而使美丽乡村建设具备全面性和可持续性，为“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增添新内涵。

（三）改革创新，探索古村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新模式，破解体制机制困境

1. 制定出台保护条例，创新古村保护新模式。

制定出台诸如《历史文化名村（镇）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美丽乡村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标准》等之类条例。把古村保护与开发纳入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切实增强文保机构权威性，加大文保执法力度，充实文保执法力量。完善古村文保管理体制，配齐增强文保管理人员；逐步建立健全文化遗产志愿服务和业余文物保护员制度，发动社会各界、全民参与古村保护管理。探索“建设新村、保护老村”新模式，引导部分居民逐步迁移到新村，合理疏减古村内人口。对古村进行科学规划整治，按照不损害文物本体、格局和历史风貌原则，改善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